

北部湾大学教务处

湾大教发〔2019〕 45 号

关于做好 2019 届学生结业、延期毕业、达到 毕业条件未获得学位申请修读课程 等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钦州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钦州学院学士学位条例实施细则》《钦州学院学生延期毕业管理办法》等文件有关规定，现就做好 2019 届学生结业、延期毕业、申报修读学士学位课程等工作通知如下:

一、结业

1.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标准学制（普通本科 4 学年，即第 1-4 学年；普通专科 3 学年，即第 1-3 学年；专升本 2 年，即第 1-2 学年）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课程，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2. 学生结业后在最长学习年限（普通本科第 5-6 学年，共 2 学年；普通专科第 4-5 学年，共 2 学年；专升本第 3 学年，共 1 学年）内，可申请重修未合格的课程（含实践课程），考试合格且符合毕业条件后，凭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本科学生如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在换发毕业证书当年（3 月中旬、或 7 月上旬、或 9 月中旬）申请评定学士学位。颁发的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3. 学生本人申请重修未合格课程，可在最长学习年限每学期开学第1周（逾期不再受理）向所在二级学院递交书面申请。二级学院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签署意见后送交教务处审批。

4. 教务处将审批结果反馈到二级学院，二级学院通知学生重修的时间、交纳重修费等事宜。

二、延期毕业

1. 超过标准学制年限（普通本科4学年，即第1-4学年；普通专科3学年，即第1-3学年；专升本2年，即第1-2学年）内未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延长在校学习时间，此类学生称为延期毕业学生，学校保留其学籍。

2. 延期毕业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普通本科第5-6学年，共2学年；普通专科第4-5学年，共2学年；专升本第3学年，共1学年）内，可申请修读未修课程或重修未合格的课程（含实践课程），考试合格且符合毕业条件的，获得毕业证书；本科生如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3. 教务处对获准延期毕业学生编入原专业后续年级进行管理，每学期开学初延期毕业学生办理报到注册等手续，并参加所在班级的活动。

4. 根据在校生的重修通知，延期毕业学生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递交书面申请修读未修课程或重修未合格课程，二级学院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签署意见后送交教务处审批。教务处将审批结果反馈到二级学院，二级学院通知学生修读的时间、交纳重修费等事宜。

5. 延期毕业学生的住宿由所在二级学院与住宿管理部门协

商安排。延期毕业学生须交纳相应的住宿费用和重修费用。

三、达到毕业条件未获得学位

1. 在标准学制年限（普通本科4学年，即第1-4学年；专升本2年，即第1-2学年）内符合学校毕业条件但不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学生，学校在其毕业时发给毕业证书，但不得发给其学位证书。此类学生可申请重修（修读）学位课程。

2. 申请重修（修读）学位课程的本科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普通本科第5-6学年，共2学年；专升本第3学年，共1学年）内，可以在每学期第1周（逾期不再受理）向所在二级学院递交书面申请重修学分绩点低的课程（含实践课程）。二级学院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签署意见后送交教务处审批。学生考试合格且达到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在当年（3月中旬、或7月上旬、或9月中旬）向学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因大学英语成绩低而未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还可参加最长学习年限内的学位英语考试。

3. 教务处将审批结果反馈到二级学院，二级学院通知学生重修（修读）的时间、交纳重修（修读）费等事宜。

特别提醒：已结业和已毕业学生要主动提出修读课程申请并按时缴纳重修费。

以往通知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